

我省优化水资源配置,构建完善供水网络,提升城乡供水能力和品质

从水源头到水龙头 从有水喝到喝好水

本报海口1月6日讯(记者孙慧)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海南日报记者1月6日从省水务厅获悉,在“六水共治”中,我省将以供水为着力点,立足本省实际,优化水资源配置,构建丰枯相济、多源互补的供水网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升城乡供水能力和品质,确保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水安全,确保群众从有水喝到喝好水。

“十三五”期间,我省按照“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的理念,推进现代水网建设,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民生水务保障水平持续改善,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

在城市供水方面,全省有23家主要供水企业,供水能力为244.4万立方米/日,供水受益人口402.2万人,公共供水普及率97.73%。城市供水设施不断改善,我省城市(县城)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100%,供水

管网平均漏失率控制在10%以内。

农村供水方面,全省基本上建成了从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处理工程、输配水工程的农村供水系统。目前,我省现有农村供水工程5948处,服务人口614.66万人,工程均正常运行。其中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工程106处,服务人口345.12万人;小型供水工程5842处,服务人口269.54万人。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5%,规模化工程服

务人口比例达51.5%。18个市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公司对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统一管护。

在农业供水灌溉方面,我省实施松涛、石碌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加快红岭灌区田间工程建设,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570万亩,灌溉率达52.4%,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水利基础进一步夯实。

接下来,按照“六水共治”中的保供水要求,我省将根据全省“南北两极带动、东西两翼加快发展、中部山区生态保育”的发展格局均衡配置水资源,推进区域供水水源互联互通,片区水厂互通互补,城乡统筹、联调联控,加快解决局部地区和特别时段缺水问题,着力构建分区分级均衡、特别时段保障、“三生”(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协调的城乡供水保障格局。

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 提升城乡供水能力和品质

1 科学配置水资源

► 均衡配置水资源

推进区域供水水源互联互通,着力构建分区分级均衡、特别时段保障、三生(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协调的城乡供水保障格局

► 完善骨干水源工程布局

增强水资源整体调配能力,建设集约高效的区域供水系统,推动规模化集中供水

对于单一水源的城市,多措并举构建应急备用水源体系,逐步实现多类型、多水源供水,保障城市供水水源安全

优化水资源配置和调度,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

推动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设施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用水量较大的企业探索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加大城市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

推行沿海市县工业企业直接利用海水冷却

2 着力提升供水品质

►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科学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空间布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科学论证农村水源地布局和取水口选址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持续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

强化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 改造完善供水设施

有序推进老旧水厂和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运行维护

对于海南旅游和“候鸟”人口用水峰谷变化大的局部区域,分区分格完善供水设施

加强市政供水管网水量、水压监控,满足城市供水高峰时段消防用水的水量和水压要求

有序推进重点地区高品质饮用水设施建设

► 强化供水水质监管

健全完善“供水单位检测+监管部门监测+公众参与”的水质综合监督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水质检测监测制度,提高供水企业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能力,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水质监督监测能力

统筹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 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以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为抓手,继续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目前 乐东、文昌、保亭、定安、琼海、澄迈、万宁、东方、昌江等市县

已有10处规模化供水工程完成初设或可研批复

总投资21.36亿元
正在申报2022年建设资金

2 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持续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监管,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出台供水规范化管护指导意见,开展供水保障工作年度考核,促进农村供水工程专业化管护水平不断提升

超前谋划供水工程和水网基础设施

加快迈湾水利枢纽、天角潭水利枢纽等骨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推动迈湾水利枢纽工程配套灌区、海口市南渡江龙塘大坝枢纽改造农村、琼西北供水工程等工程项目建设

深化牛路岭灌区工程、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具备条件适时开工建设



3 全力协调供水保障项目建设资金

印发《海南省农村供水保障实施方案》,明确省级和市县原则上按照各50%的比例,落实“十四五”规划总投资内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际批复投资概算资金,省水务厅全力协调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并指导市县通过特许经营权出让、整合现有资源融资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制图：杨于懿
数据整理：本报记者 孙慧
（见报当日八时更新）
分享本版内容请扫二维码